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3.32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0、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1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07元/股的85%,即12.8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此次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3、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3.3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

4、此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36元/股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19元/股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高于调整前"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3.3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0人,代表股份530,405,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95,122,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8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3人,代表股份35,983,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2人,代表股份35,283,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8%。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18,699,826	97.7930%	11,487,733	2.1658%	218,180	0.04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277,319	67.4684%	11,487,733	31.9252%	218,180	0.6063%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显清、王筱宁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1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01,信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工作邮箱:dsh@zsjr.com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1",投票简称为"中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9.77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9.77元/股(含)调整为9.71元/股(含)。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48,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7,604,0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为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148,800股,其中23,000,000股已于2025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4,148,8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2.4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2.4元/股(含)调整为12.36元/股(含)。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162,851,675.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5)、《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对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4,148,800股回购股份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148,800元,减少公司总股本4,148,800股。鉴于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邹以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78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844.47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份额总数的62.3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选举郭永强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郭永强先生将与邹以斌先生、刘晓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844.47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戈宇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对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8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子公司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雪人集团	雪人制冷	100%	57.85%	55,600	54,400	49,400	6,200
	震巽发展	100%	74.83%	32,600	26,600	30,600	2,00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雪人制冷

1、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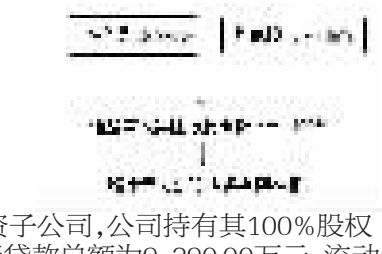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4、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1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至2026年9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9,3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4,835.35万元,雪人制冷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制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737.46	112,925.27
负债总额	55,322.99	65,322.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414.47	47,602.80
营业收入	123,579.17	84,783.26
利润总额	5,485.88	1,421.65
净利润	5,752.80	1,319.95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震巽发展

1、名称: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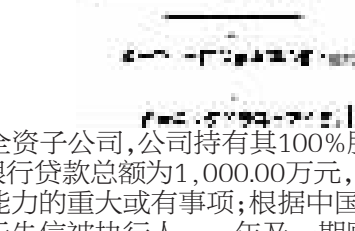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陈玲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2年8月9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冷服务;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至2026年9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6,819.65万元,震巽发展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震巽发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153.35	89,353.26
负债总额	41,462.73	66,863.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90.62	22,489.56
营业收入	77,562.49	78,114.24
利润总额	-2,071.76	1,858.36
净利润	-1,814.44	1,539.85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雪人制冷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债务人: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就震巽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债务人: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51,850万元,其中信贷业务担保131,850万元,项目履约担保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6,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22,690万元

●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4个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将按进度逐步确认收入,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业主项目调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按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临时接收付款-质量保证金的模式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买方原因导致迟延交付设备、所供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不达标、导致买方出口退税损失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阿尔及利亚特贝萨联合循环电厂项目直接空冷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买方为阿尔及利亚特贝萨联合循环电站项目的总承包 人,合同标的包括直接空气冷却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690万元。

阿尔及利亚特贝萨1406.017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位于阿尔及利亚特贝萨省艾尔奥维内特市,本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为阿尔及利亚电力与天然气集团发电公司(Sonelgaz)。本项目新建两套F级"二拖一"双燃料、空冷联合循环机组,电厂总装机容量为1400MW 等级,考核出力为1406.017MW。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21105B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88,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批发医疗器械(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含诊断试剂),6845,6846,6854,6858,6864,6865,6866,6870,6877*****2017年版分类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4日);销售食品;进出口业务;境内外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总承包,包括设计、咨询、招标、服务、项目管理,提供材料、设备、劳务,组织安装、调试;机电产品展览;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家具、木材、金属矿石、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汽车及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燃料油、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Ⅱ类、仪器仪表、豆类、薯类;货物运输代理;技术咨询及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水上运输设备租赁;空中运输设备租赁;陆地运输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均查询自易董公司画像。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国际化专业工程公司,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设计、监理、招标、咨询、进出口贸易等多类资质,积累有40多年的工程建设经验,获得多项专利技术,曾受国家重大技术装备领导小组表彰项目 6 项,并获得全国科技大会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成果奖、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奖百余项。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买方: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2,690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玖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本合同支付货币为人民币,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买方将按照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临时接收付款-质量保证金的顺序支付卖方款项。

3、交货期限: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24个月。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发出的《发货指令》后再交运合同货物,具体发货时间待甲方书面通知。

4、质量保证期:合同货物检验合格出厂时,卖方须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除非特别约定,否则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现场检验时,如 发现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和规范时,应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如果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 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自修理或更换后投入运行之日重新计算24个月。

5、违约责任: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发生延迟交货、延迟交付合格文件、延迟安排技术服务人员、货物损坏、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不达标等情形时,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立刻生效。

7、争议解决:买卖双方如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28天后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2,69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3.00%。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2、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若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直接空冷系统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有利于公司积累海外相关成功案例。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业主项目调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按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临时接收付款-质量保证金的模式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买方原因导致迟延交付设备、所供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不达标、导致买方出口退税损失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阿尔及利亚特贝萨联合循环电厂项目直接空冷系统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